

# 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申诉机制

为保障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地进行，上海大学理学院成立了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监督、申诉和仲裁工作，具体如下：

## 一、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

组长由书记和院长联合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纪检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各学科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办公室设在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E433）

## 二、研究生招生复试保障机制

- 1、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 2、实行责任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 3、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招生系所招生复试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学校和理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 4、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学院纪检监察员对复试工作进行监察。
- 5、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有关内容，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 三、申诉与复议

- 1、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按申诉办法在公示期内向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会对考生的申诉问题及时受理并予以反馈。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2、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各系所要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对系所处理不满意的，可向理学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进一步申诉；对理学院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最后可向校纪委监察办公室申诉。

### 3、申诉渠道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办公室：021-66132663；66132510；[ylfan@shu.edu.cn](mailto:ylfan@shu.edu.cn)

[理学院党委纪检员办公室：66134842；chen@shu.edu.cn](mailto:chen@shu.edu.cn)

校研招办联系电话及邮箱：021-66133763，021-66134020；[yzb@oa.shu.edu.cn](mailto:yzb@oa.shu.edu.cn)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0 年 5 月 11 日